

中山市民政局

中民执字〔2023〕4号

关于撤销梁祐章、莫少芳与梁智添 收养登记决定书

收养人梁祐章、莫少芳与被收养人梁智添，于2010年11月15日在本机关办理的收养登记，依据民政部《收养登记工作规范》第三十条和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撤销梁祐章、莫少芳与梁智添的收养登记，收缴本机关颁发的（2010）中民收字第20100354号收养登记证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